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# 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 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# 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.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# 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3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5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

# 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氯霉素。

3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目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 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4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# 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2.玉米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芝麻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4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5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6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# 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甲氧苄啶。

2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3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4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5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。

6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。

7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百菌清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8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。

9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0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铬（以Cr计）、克百威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1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2.油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。

13.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多菌灵。

14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。

15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吡唑醚菌酯。

16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。

17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。

# 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,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3.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 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，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精》（GB 2721-2015）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全氮、糖精钠。
2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。
3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3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。

2.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哒螨灵、啶虫胀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 (以糖精计)。

十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2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唑螨酯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。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　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
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2.速冻谷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十八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(附录A)；QB/T 2343.2-2013《赤砂糖试验方法》；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》（GB 5009.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螨、总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九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（GB 29921-2013）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。

二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 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 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二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展青霉素（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霉菌和酵母。
2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3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4.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 2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二十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、》（GB 2749-2015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二十三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测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二十四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》（GB 29921-2013 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减肥类：西布曲明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，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酚酞辅助降血糖类：格列本脲、格列齐特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缓解体力疲劳类/提高免疫力类：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辅助降血压类：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。

二十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